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刑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

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及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事务部的印章。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口头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三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根据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以现场通话方式表决的，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每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立签到制度。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六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

项；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 （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十一）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三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 （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

事项的方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规定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认定为“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规定所称“交易”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

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

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有关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本条回避表决事项中出席会议的董事的要求与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同。

第四十一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四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者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八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者披露。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